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情况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会的时候，本人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会议所有议案认真审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本人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17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两次的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并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17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事项
2017 年 3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2017年4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 <li>2、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li> <li>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合同相关合同的议案；</li> <li>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li>6、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li> <li>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li> </ol>	
2017年8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li> <li>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li> <li>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li>5、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议案；</li> <li>6、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 </ol>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薪酬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在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保被提名人员的先进性和专业性，保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企业发展的需要。2017年年底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本人对拟任财务总监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认为拟任人选符合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公司经营层组织的其他会议外，还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以会议或电话、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参与的培训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加强个人的专业能力，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形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为提高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打下基础。接受中航证券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的专业指导。

## 六、其他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特此报告！

述职人：汤建萍

2018年04月23日